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08號

聲 請 人 黃琦芮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發還聲請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煥嘉等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致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遭扣押，該如附表所示之物均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，且為聲請人工作之需要，例如隨身碟內含有協會會員約1000人以上之地址、聯絡電話之資料，已影響協會運作，還有陳情人之重要聯絡資料，亦影響選民服務，如附表所示之物應無扣押留存之必要，請准予發還如附表所示之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扣押物如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原則上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即應依聲請裁定發還，然倘仍有留存為證據或其他必要情形，仍得繼續扣押之。而此扣押必要性有無問題，乃審理法院依案件調查結果審酌，屬法院裁量之權限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曾煥嘉等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遭搜索而扣得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現由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61號審理中，有相關卷證資料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檢察官起訴被告曾煥嘉等人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，於起訴書犯罪事實、證據清單、附表欄均未提及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物，又附表編號5至10所示之存摺均係聲請

01 人與銀行間往來憑證，聲請人非不得向各銀行申請另行補  
02 發，且法院若經審理後認有調查相關交易明細往來之必要，  
03 亦得向各該銀行調取詳盡之交易資料，是認扣案如附表所示  
04 之物均應無繼續扣押於本院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  
05 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  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0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連雅婷

10 法 官 黃園舒

11 法 官 陳安信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4 書記官 林蔚然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1	110年度送禮明細	1冊	扣押物編號6-1
2	公司電話簿-1	1冊	扣押物編號6-2
3	公司電話簿-2	1冊	扣押物編號6-3
4	記事本	1本	扣押物編號6-7
5	板橋商業銀行存摺	1本	扣押物編號6-8
6	中華郵局存摺	1本	扣押物編號6-9
7	土地銀行存摺	1本	扣押物編號6-10

(續上頁)

01

8	中國信託存摺	1本	扣押物編號6-11
9	日盛銀行存摺	1本	扣押物編號6-12
10	板橋農會	1本	扣押物編號6-13
11	公司隨身碟	1支	扣押物編號6-14
12	曾煥嘉議員平常 稿之隨身碟	1支	扣押物編號6-15
13	學生隨身碟	1支	扣押物編號6-16